

标 题：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19-1560496104983

主题分类：总局文件

文 号：食安委〔2019〕2号

所属机构：食品安全协调司

成文日期：2019年06月14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6月14日

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：

《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

2019年5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

做好2019年食品安全工作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7号），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，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，推动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现就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：

1. 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。完善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制度，组建新一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。制修订一批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安全基础标准、产品标准、配套检验方法标准。加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培训、跟踪评价。（卫生健康委负责）制定农药残留限量标准1000项、兽药残留标准100项，修订猪肉水分限量国家标准。（农业农村部负责）加强小麦、小麦粉、大豆等粮油标准制修订。（粮食和储备局负责）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，推进部门间、地区间风险监测信息共享，提升地方风险评估能力。（卫生健康委、农业农村部、海关总署、市场监管总局、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强化农产品生产基地、产地运输车、暂养池、屠宰场等环节监测抽检力度，开展畜禽产品水产品中环境污染物、粮油作物产品生物毒素等安全风险评估。（农业农村部负责）开展食用林产品及产地环境风险监测。（林草局负责）

2. 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。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和节肥节药，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严格农药兽药准入管理，督促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。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、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、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，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。重点整治蛋禽违规用药、牛羊肉“瘦肉精”、生猪屠宰注药注水、水产养殖非法添加、农药隐形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。按照5年内分期分批淘汰现存的10种高毒农药的目标要求，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。（农业农村部负责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，强化耕地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。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，防止重金属等污染物进入农田。（农业农村部、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。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建设自控奶源基地，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、竞争力和美誉度。（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范围。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启动新一轮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质量控制体系“三年全覆盖”检查，年内完成检查总数的三分之一。督促企业监测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，主动报告风险，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助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达到100%。（市场监管总局负责）

4.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。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（园长）责任制，保障校园食品安全，防范和减少食源性疾病事件。推行“明厨亮灶”，校园“明厨亮灶”覆盖比例较去年明显提升。逐步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、集中定点采购，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和家长陪餐制度。对学校食堂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。（教育部、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。以农村地区、城乡结合部为重点，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，严厉打击制售“三无”食品、假冒食品、劣质食品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取缔“黑工厂”“黑窝点”和“黑作坊”。规范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，净化农村消费市场，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。建立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。（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。推广“明厨亮灶”、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，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，提升快餐、团餐等大众餐饮标准化水平。加强网络销售食品线上监测、线下检查。落实食品销售者、市场开办者、网络销售平台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达到100%。（市场监管总局负责）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（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 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。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、虚假广告、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开展以老年人识骗、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。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，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。（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 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行动。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，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，开展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。（财政部、粮食和储备局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严控收购、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。督促企业加强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库存质量安全管理。支持粮食收购企业提升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。（粮食和储备局负责）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，做好超标粮食处置。（粮食和储备局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 实施进口食品“国门守护”行动。持续推进“进出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”，大力打击食品走私，防范进口食品安全风险。推进诚信体系建设，将进出口食品企业纳入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，联合惩戒严重失信主体。（海关总署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 实施“双安双创”示范引领行动。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积极性，总结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试点经验，完善工作机制和评估方式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。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、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1. 加强法律法规“立改释”。加快完善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司法解释，健全食品安全犯罪刑事责任追究体系；加快制定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，通过落实民事赔偿责任，严肃追究故意和恶意违法者的民事法律责任。（中央政法委、高法院、高检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加快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制修订。（司法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460

